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文件的要求，勤勉、忠诚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，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其他职权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	会议出席情况	会议决议
1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4年2月1日 (现场+通讯表决)	应出席 3 人， 实际出席 3 人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2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4年4月19日 (现场召开)	应出席 3 人， 实际出席 3 人	审议通过： 1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 2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3、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 4、《2024 年度经营方针与经营计划》 5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6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7、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》 9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3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4年4月24日 (通讯表决)	应出席 3 人， 实际出席 3 人	审议通过：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4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4年7月17日 (通讯表决)	应出席 3 人， 实际出席 3 人	审议通过：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序号	会议名称	会议召开 时间及方式	会议出席 情况	会议决议
5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4年8月23日 (通讯表决)	应出席3人, 实际出席3人	审议通过: 1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 2、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6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4年9月23日 (通讯表决)	应出席3人, 实际出席3人	审议通过: 1、《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1.1 提名沈李泓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.2 提名王群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
7	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4年10月14日 (现场召开)	应出席3人, 实际出席3人	审议通过: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》
8	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4年10月29日 (通讯表决)	应出席3人, 实际出席3人	审议通过: 1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2、《关于参与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1、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文件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监事会通过积极出席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有效监督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、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滥用职权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做出的评价，客观、准确、公正。

3、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

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同时，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，以保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4、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披露的公告档案保存完整、有序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5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公允，并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也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前认可。

6、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；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，或者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能够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，防范违规事项发生。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，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以及建议他人利用

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发生；也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进一步健全监事会监督与保障体系。同时，监事会将通过加强自身建设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